

海宁市农学会文件

海农学〔2020〕1号

关于发布海宁市农学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会学组：

现将《海宁市农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宁市农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宁市农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管理活动，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以及《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 / T20004.1-2016)，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宁市农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海宁市农学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以海宁市农学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海宁市农学会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应有利于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并积极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五条 海宁市农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六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

- （一）由会员单位或个人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二）海宁市农学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相关机构或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七条 团体标准提案由海宁市农学会提交给农学会内部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可批准立

项。立项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在海宁市农学会相关信息交流平台上通报，以便成员参与团体标准编制工作或发表意见。必要时也可通过合适的渠道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八条 团体标准批准立项后，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海宁市农学会秘书处认可并备案。

标准工作组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其他必要的附件。

第九条 标准工作组应当通过相关渠道将团体标准草案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并鼓励通过合适的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

标准工作组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意见逐条提出处理意见，修改团体标准草案形成标准送审稿。对未采纳或部分采纳的反馈意见须说明理由。

第十条 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标准工作组提交的送审稿（含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会同标准工作组，根据标准所属领域组成审定专家组，对标准进行审定。

专家组可形成以下几种结论：

（一）返回征求意见阶段。送审稿没有通过审查，返回征求意见阶段；

(二) 重复审查阶段。送审稿没有通过审查，由标准起草工作组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

(三) 建议终止项目。送审稿没有通过审查且发现存在不宜发布的因素，审查人员提出终止项目的建议，经审查委员会研究同意后终止；

(四) 进入报批。审查通过的，由标准工作组进一步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十一条 标准工作组将专家组审查通过的标准报批稿提交海宁市农学会标准审查委员会终审，有不同意见时，应进行投票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审查，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通过终审的标准，由海宁市农学会秘书处办理批准手续，统一进行编号并发布。发布标准的同时，应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可缩短到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三条 海宁市农学会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可组织对已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一般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

与单位共同承担。海宁市农学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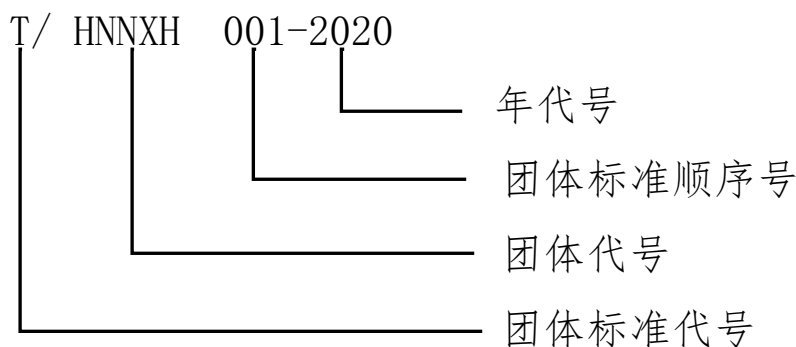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海宁市农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海宁市农学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海宁市农学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十六条 海宁市农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海宁市农学会进行反馈。

第四章 团体标准管理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代号是固定的，为大写拼音字母“T”；团体代号为“HNNXH”5个大写拼音字母。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相关文件由海宁市农学会秘书处统一存档管理。纳入文件管理的范围包括：

- (一) 团体制度文件；

(二) 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

(三) 工作文件：编制说明、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报批稿；

(四) 海宁市农学会秘书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见附件 1。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前言格式见附件 2。

第二十二条 海宁市农学会和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共同享有团体标准的全部知识产权，并由海宁市农学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二十三条 海宁市农学会鼓励会员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本海宁市农学会的团体标准，但应以适当的方式声明采用了该团体标准；同时，本海宁市农学会也反对声称采用了某团体标准，但实际上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行为，本海宁市农学会将保留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宁市农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HNNXH XXX-XXXX
代替 T/HNNXH XXX-XXXX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海宁市农学会 发布

附件 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 xxx 提出。

本标准由海宁市农学会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有关专利的说明按照 GB/T 1.1-2009 中附录 C 进行。

本标准的使用者应对使用本标准所带来的法律和经济等后果负完全的责任。

本标准历次发布情况。如：本标准首次发布 / 本标准代替
XXX-XXXX。

